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5 年 1-6 月业绩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为 5,278.21 万元至 5,806.03 万元。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及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2015 年第 2 季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披露《关于 2015 年 1-6 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预计 2015 年 1-6 月业绩实现盈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 %至 70%，盈利金额为 1,583.46 万元至 2,639.10 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8 日